



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护航“一带一路”建设

广西推动与东盟创新合作发展的法治实践

□ 本报记者 莫小松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尚永江

2019年,北海仲裁设立首个海外中心——北海亚洲国际仲裁中心,搭建“共商、共建、共享”的法律服务平台,成为东南亚国家了解广西的窗口,标志着广西仲裁机构沿“一带一路”正式走向海外。

2021年年底,位于南宁五象新区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启用,建成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援助等业务进驻的“一站式”“窗口化”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自贸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这是广西司法服务中国与东盟创新发展,加强对外司法合作交流的缩影。广西各级政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对接服务和保障工作,构筑全方位司法服务新平台,为推动与东盟创新合作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区域发展呼唤司法协作

作为面向东盟开放的前沿和窗口,广西是中国东盟战略合作的积极推动者、深度参与者,更是直接受益者,东盟已连续21年成为广西最大贸易伙伴。

依托与东盟全面合作,广西跑出了开放发展“加速度”:广西率先在沿边启用全信息化智能通关,货物出口整体通关时间由2小时缩短至10分钟;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在全国首创越南车辆直通口岸模式;开展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

区域发展,法治护航。

2014年9月,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在广西南宁的成功举办,标志着中国与东盟各国的司法领域务实合作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2017年6月,第二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通过《南宁声明》,就协调与整合各国商法、服务和保障区域内跨国商贸、完善跨境纠纷解决机制,促进各国民商事判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建立法官交流培训和司法协助研究基地达成许多共识,提出了具体目标和措施。

2017年12月,中国—东盟法律论坛在南宁召开,中国和东盟国家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务工作者围绕“中国—东盟经贸发展与合作法律问题”“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与保障机制”“中国—东盟法律资源共享机制”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和磋商。



广西东兴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为全力保障口岸货车及司机高效、安全、优质通关,按照闭环管理要求,全面推行7×24小时货物通关服务,随到随检,全年不休,全力以赴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中越跨境贸易顺畅通关。图为民警对跨境货车进行检查。

林琨正 摄

为推动广西与东盟国家司法协作,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南宁设立中国—东盟国家法官交流培训基地和中国—东盟国家法律与司法信息中心,定期举办亚洲国家法官研修班,培训东盟国家法官和法律人士,提升广西法院的国际影响力,扩大中国法官的国际“朋友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成立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官方网站,广西检察机关涉东盟司法事务办公室,构建起中国与东盟成员国检察机关司法交流合作大平台,大力推进与东盟国家检察机关的务实合作。

聚焦“一带一路”司法合作蓝图,广西积极推进涉外司法培训纵深发展,为东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提供司法人才培养和司法智力支持。

司法保障衔接精准服务

2020年1月,百色市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利用“正视娱乐”App组织赌徒进行网络赌博活动。经专案组对该赌博平台进行功能性鉴定,发现其游戏外链

地址和操作平台均设立在东南亚某国,玩法以赌“三公”的赌博方式进行,参赌人员高达1.8万余人,涉案流水资金更是达3.5亿元。

专案组在自治区公安厅的协调和东兴市公安局的支持下,正式启动国际警务合作机制,国外警方对这一团伙设置在境外的网络赌博操作平台窝点进行打击,该起以黄某、辛某某为首的跨境网络赌博案团伙主要成员全部落网。

中马钦州产业园是中国和马来西亚两国政府在中国投资合作的旗舰项目,也是广西全力打造的中国—东盟合作示范区。钦州市检察院在产业园区建设启动时即实施“全程检察服务模式”,与编制立项报告同步编制法律风险防控报告,提出防控措施,明确防控主体,避免出现可能的法律风险。

司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除了创新理念、积极探索,大胆行动外,还不断加强理论研究,进一步固定、完善司法实践成果,统一法律适用,指导涉外案件审理,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巩固提升,推动形成司法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良好氛围。

在2019年获批成立自贸试验区的6个省区中,广

西第一个出台关于自贸试验区的的地方性法规——《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通过立法的方式对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的探索创新作出授权,确保自贸试验区改革于法有据。

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时,广西注重立足“一带一路”建设的站位思考,在近年制定的《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以及南宁市制定的《南宁市展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都为促进中国与东盟国家贸易往来、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直接的立法支撑。

2021年12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了《广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通过创新重大发展战略法治保障机制,加强涉外法治交流合作,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助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与粤港澳大湾区“两湾”联动实现大突破,推动中国—东盟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从服务“10+1”向服务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共建“一带一路”拓展,助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

司法智慧护航高质量发展

“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法工作就服务保障到哪里。”2022年1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何文浩在全区政法工作会议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会上掷地有声,要求全区政法机关紧扣建设壮美广西“1+1+4+3+N”目标任务体系,在助力RCEP落地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建立健全司法服务配套制度,提升执法司法供给质效,服务广西高质量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高瞻远瞩,谋划出台《关于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广西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为什么、是什么、怎么干,如何保障四个维度推动广西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力争平安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全国提档进位。

早在2019年7月11日,广西政法工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研讨会就在北海召开,与会专家聚焦“一带一路”司法合作、广西面向东盟开放中的法律保障与法律服务、“一带一路”中的优化营商环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一致认为要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奋力推动广西政法机关在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让平安法治成为海南自贸港的深厚底色

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海南探索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瞿小功

潮起海之南,逐梦自贸港。

海南是我国七个经济特区中唯一的省级经济特区,也是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按照中央部署,海南正在加快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走在了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前沿。

“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核心任务和关键所在。海南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职能作用,推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平安筑基、法治护航、立法保障,让平安法治成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深厚底色和“最硬内核”,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再上新台阶。

平安筑基

2022年2月27日11时6分,文昌八号遥二运载火箭在文昌航天发射场成功发射。文昌市公安局全力维护核心区域、景观点的秩序,全市社会治安形势持续稳定。

建功新时代,共筑平安梦。海南省委书记、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沈晓明在2019—2020年度海南省平安建设表彰大会上提出:“把平安海南建设融入全面深化改革和自由贸易港建设全局,积极做平安海南建设的参与者、践行者、守护者。”

海南把平安建设作为新一轮改革发展环境的基础工程、保障群众安居乐业的民心工程、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治本工程。全省公安机关通过持续努力,2021年全省实现网络安全事件、劫持犯罪案件等“八个零发生”,全省刑事案件立案数为近11年最低,命案发案数为建省以来最低。人民群众安全感综合指数从2018年的93.67%上升到2021年的98.24%,创历史新高。全国平安建设考评排名上升了10个名次。当前,海南社会治安形势进入建省以来最佳时期。

禁毒工作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海南省连续开展两轮禁毒三年大会战,全省现有吸毒人员占总人口比例从2018年的4.6%降至目前的1.7%,在群众满意度调查中全国排名第一,全国禁毒办20余次推广海南经验。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省共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335个,破获刑事案件4251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估值约145.83亿元。”海南省扫黑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海南打掉的涉黑组织、抓获的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分别是前10年总和的73倍、2.5倍,全省打掉涉



图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在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上提供法律咨询。

杨斌 摄

黑组织、抓获涉黑组织人员、破获涉黑案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等主要指标按十万人占比排在全国前列。

海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星泰提出,要始终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创建全国最安全地区为目标,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建设。

据介绍,海南制定平安海南建设“十四五”规划纲要,深化全国最安全地区创建,成立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的省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推进综治中心、社管平台、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四位一体”新机制建设,助推市县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同时,海南着力防控自由贸易港重大风险,认真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为加强海上管控、织密反走私网络打下坚实基础。推动完善反走私组织领导体系,出台《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严厉打击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违法犯罪,建立免税商品溯源码管理体系,确保离岛免税走私可防可控。

在海南各市县码头港口、大街小巷,以往看起来

“高大上”的现代科技手段,如今已逐渐成为海南社会治理常规应用。这得益于海南运用最新科技手段,从无到有建成了全国唯一的省域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该平台实现对人流、物流、资金流的实时动态监管,在维护国家安全、打击走私、疫情防控、社会治理、防控金融风险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已成为自由贸易港风险防控的重要支撑。

法治护航

2021年12月10日上午,一宗特殊的“民告官”官司引起社会关注,经海南省省长冯飞授权,副省长王斌作为省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

这是海南首例副省长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案件,也是推进法治海南建设的一个缩影。全省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法治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

作为全国省级机构改革“排头兵”,2018年9月27日,海南在全国率先成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19年4月11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揭

牌,这对于全面加强海南法治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标志着海南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迈入新征程。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省政法机关立足职能,围绕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做了大量工作。

海南法院主动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心工作,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院建设五年规划(2021—2025年)》,推动成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和海南第一、第二涉外民商事法庭,推动成立多家国际仲裁和调解机构,建立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海南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意见》,实现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派驻检察工作站全覆盖,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海南公安机关推行政务服务“一门通办”“一网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实施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服务机制,建立覆盖全省11个重点园区的自助警务服务站,户政、社保等462项业务实现园区内24小时自助办理。

省司法厅结合“省管市县”的特点和优势,探索“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海南模式”,充分发挥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作用,公共法律服务质效不断提升。2021年,完成海南国际仲裁院换届改制,实现涉外公证业务全域放开,组建“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法律服务团”,推动成立“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海口中心,狠抓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学习宣传工作,法律服务环境不断优化。

过去一年里,海南率先编制定完成法治海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等“一规划两方案”,搭建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的“四梁八柱”,制订《海南省依法治省工作考核办法》,提升法治考核在全省综合绩效考核中的分值占比,全省干部队伍法治意识、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增强。

立法引领

2022年2月9日,海南省新闻办召开虎年春节后首场新闻发布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科技开放创新若干规定》相关内容进行解读。

这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重要配套立法之一。海南着眼于营造国际一流的自贸港法治环境,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以立法引领和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良好法治营商环境是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现全方位对外开放的重要保障。广西在全区范围内建立政法机关联系服务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制度,开展“法律进商会进企业”“百名法学专家进企业”“警营开放日”“法庭开放日”等活动,依法保护产权,优化营商环境。

依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国际交流中心广西基地,广西开展东盟国家当事人电子双语公告送达试点;与广西贸促会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完善涉外商事案件管辖制度;加强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巡回法庭建设,服务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企业是市场经济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必须始终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海龙介绍,北海海事法院高效处理外籍“艾丽晋”号货船诉前保全案,赢得外方当事人认可,主动将原约定由外国仲裁,变更为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展现了我国高水平的司法成果。

广西与东盟合作前景广阔,RCEP新机遇带来法律服务需求剧增。广西司法行政系统不断拓展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壮大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方式,构建面向东盟和RCEP成员国统一高效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广西涉外法律服务长足发展,为“一带一路”建设和广西新一轮对外开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目前,广西有7家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多家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联络处或办事处。北海仲裁委率先在新加坡、越南设立联络处,与加拿大国际仲裁院开展业务合作交流,与泰国仲裁协会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在“一带一路”东盟成员国开展国际商事仲裁合作与交流中传递“中国声音”。

近些年来,广西涉外领域司法行政交流持续深化。“广西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整合涉外法治交流资源,强化司法行政涉外业务能力提升,全方位多措并举建立面向东盟和RCEP成员国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为广西高质量建设RCEP高水平合作平台,加快构建广西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提供法治保障。”广西壮族自冶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林金文说。

一系列精准有力、讲求实效的措施,彰显了广西政法机关护航中国(广西)东盟创新合作发展的坚定信念,广西整体营商环境大幅提升,多项营商指标进入全国前列,有力激发“一带一路”企业主体的创新创业热情。

来源:法治日报

近年来,海南充分发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认真抓实立法这项法治基础工作,用足用好用活特区立法权,推进立法创新,提高地方立法质量,自贸港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硕果累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于去年6月1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这是贯彻党中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决策部署的重大立法成果,是引领和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原则性、基础性法律。在立法过程中,海南发挥地方立法机关作用,草案完成一审后,海南深入调研,征集意见,加强立法沟通,反映海南诉求,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高质高效完成二审、三审发挥了积极作用。

“良法筑根基,行稳致远远”。去年以来,根据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和海南自贸港法明确的地方立法任务,海南先后出台公平竞争条例、企业破产程序条例等一系列法规,保证重大改革开放于法有据。同时,紧贴市场主体关切,加强营商环境立法;紧贴人民群众期盼,加强生态、民生和社会治理立法。

2021年11月1日起,《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作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首批配套法规之一,《条例》对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等方面作出规范。

2021年,海南把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放在突出位置来抓,健全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创新立法形式,完善海南自贸港法治体系,以立法推动建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境外船舶移籍和登记“一事通办”,分别获得“海南省改革和制度创新奖”二、三等奖。

记者注意到,去年,海南省司法厅梳理提出海南自贸港法配套立法项目89项,加快构建自贸港法应用场景;新增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畅通立法民意表达渠道。而且,坚持“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导向,推动完成立法重点项目39件,其中海南自贸港法规15件;完成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决策事项法律审核,行政法规性文件备案,审核省政府具体行政行为,确保行政决策合法有效。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为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做好准备的关键之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海南将继续对标国际高水平营商环境规则和国内先进经验,以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目标,不断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及良好社会环境,为建设高水平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保驾护航。